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为进一步匹配公司中长期资金安排,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高本次融资工具与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投资及经营资金需求的适配性,并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特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中的部分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品种及规模

变更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短期融资券。

变更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

(二)发行期限

变更前: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年。

变更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1年以上,具体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及发行文件约定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系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资金使用安排、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特点及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作出的审慎安排。中期票据产品期限相对更有利于匹配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提升资金使用稳定性和融资安排灵活性,更好支持公司科技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投资布局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不改变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额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后续将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业务要求及办理流程,就变更后发行方案重新履行注册申报程序。最终发行方案、注册结果及发行安排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及相关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15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补贴、专项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所属部门或分管业务板块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非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四)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四、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津补贴、专项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所属部门或分管业务板块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非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相挂钩。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职的,其薪酬标准原则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履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履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后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相关公告及制度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IN LI(李进)、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2	成都先导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7%;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3%;

2、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

3、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3%;

5、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

6、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微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不超过240,917股、169,287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499%、0.035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7,600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5,484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8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9,948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6%。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5,336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3%。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微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9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4%。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坚先生、LISA YI LU FENG女士、陈福平先生、罗明珠女士、王俊先生、杨微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HUI W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3,668股
持股比例	0.1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3,668股

股东名称	王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77,151股
持股比例	0.1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0,78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367股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7,600股
持股比例	0.0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7,600股

股东名称	陈福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41,939股
持股比例	0.1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0,1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818股

股东名称	罗明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797股
持股比例	0.0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4,3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459股

股东名称	王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41,346股
持股比例	0.0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1,346股

股东名称	杨微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038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4,0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HUI WANG	963,668	0.1997%	HUI WANG为ACM RESEARCH, INC.的实际控制人
	ACM RESEARCH, INC.	352,890,660	73.1233%	
	王坚	677,151	0.1403%	系HUI WANG的兄弟
	合计	354,531,479	73.4633%	—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UI WANG	199,794	0.0416%	2025/11/4-2025/11/20	161.50-180.00	2025/10/10
王坚	148,104	0.0308%	2025/11/5-2025/11/21	155.50-178.88	2025/10/10
ACM RESEARCH, INC.	4,801,648	1.0000%	2026/2/6-2026/2/6	160.00-160.00	2026/1/31
LISA YI LU FENG	77,400	0.0161%	2025/11/4-2025/11/6	174.51-179.85	2025/10/10
陈福平	120,379	0.0251%	2025/11/4-2025/11/21	158.21-180.00	2025/10/10
罗明珠	80,686	0.0168%	2025/11/3-2025/11/18	162.49-181.49	2025/10/10
王俊	20,000	0.0045%	2025/8/26-2025/8/26	161.65-168.00	不适用
王俊	17,500	0.0036%	2025/10/22 ~ 2025/10/22	181.23-181.39	不适用
杨微云	9,995	0.0023%	2025/6/9-2025/6/9	105.96-105.96	不适用

注:1.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行为发生时尚不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3.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微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前,行为发生时尚不具备公司董事身份,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HUI WA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9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9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王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9,2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9,2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LISA YI LU FE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7,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陈福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4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4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罗明珠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9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9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王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3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3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杨微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0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通过控股股东ACM RESEARCH, INC.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通过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按照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上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73.1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5.77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如下: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上出现了关于公司在高速DSP电芯片业务进展方面的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无面向数据中心的DSP电芯片产品。公司近期发布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的研发项目,对高速SerDes等高速互联的底层技术进行开发,但是具体研发成果和产品形态尚不确定,距离产品化仍有明显距离。拟研发项目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收盘价246.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73.1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5.77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腾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腾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2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